**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我部门2018年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徐水区委、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徐发[2002]26号），现将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概况说明如下：

（一）负责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和归属政府所有权的房产及设施的登记、分配、维修、改造和建设任务；

（二）负责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大院和科委、科协、信访局等单位的冬季取暖及所属锅炉和设备的保养、维修和使用；

（三）负责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和形象建设；

（七）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市规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8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656.18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656.18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656.18万元。

基本支出 375.1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80.8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94.24万元

项目支出281.05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81.0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656.18万元，较上年增加11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08万元，主要是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比去年增加；项目支出增加67.58万元，主要是项目数量增多，总体金额增大。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4.24万元，其中办公费6.80万元，邮电费4.14万元，办公取暖费63.46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5.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离退休干部经费1.50万元，其他支出6.9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预算** | **2018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6 | 6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6 | 6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机关后勤工作，2018年将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为区委、区政府、人大、政协等机关单位提供良好的后勤服务，确保机关安全，并负责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和形象建设，推进机关院内办公环境改善。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区直房地产；加强区直住房改革保障管理工作；搞好区级住宅小区和统管住宅区维修服务；加强区直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深入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搞好各种服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幼教管理高标准、服务周到。促进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430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机关事务管理** |  | 区直房地产管理，资产、节能管理。 | 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区直房地产；加强区直住房改革保障管理工作；搞好区级住宅小区和统管住宅区维修服务；加强区直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深入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  |  |  |  |  |
| **区直房地产管理、资产、节能管理** |  | 区直行政用房规划、建设、管理；区直房地产管理和办公用房修缮管理；区直住房改革与住房保障；区级住宅区和区直统管住宅区维修服务；重大工程项目管理。区直机关、直属（部门）事业机构和区直部门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区直机关公务用车的配备、更新、处置工作；承担区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管理工作；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 规范管理，合理使用，保障房屋安全；加强产权产籍管理和区直住房改革保障管理，确保各种设施、设备运转正常。为区直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区直行政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深入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对既有建筑制定节能改造计划。 | 公车统计报告率 | ≥95% | ≥90% | ≥85% | ＜85% |
| 公共机构节能推进率 | ≥95% | ≥90% | ≥85% | ＜85% |
| 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房地产登记率 | ≥90% | ≥80% | ≥70% | ＜70% |
| 集中供热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综合服务保障** |  | 区直通信保障、幼教管理；区级领导生活服务管理。 | 搞好各种服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幼教管理高标准、服务周到。 |  |  |  |  |  |
| **区直通信管理和保障** |  | 负责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机关及部分区直单位的通信管理和保障工作。承担区级领导一号台通信保障。负责线路维修和通信综合楼管理。 | 提升一号台功能建设，扩大服务范围；加强线路改造；完善、拓展区直通信固话、宽带网络建设；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 一号台通信畅通率 | 100% | ≥90% | ≥80% | ＜80% |
| 通讯网络故障率 | ＜0.3% |  |  | ≥0.3% |
| **区级领导生活服务管理** |  | 区级领导同志、已退出领导岗位的区级领导同志及有关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管理。 | 进一步提高生活服务管理水平，让领导满意。 | 领导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政务管理** | 281.05 |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部门综合事务管理。 | 促进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指导全区机关后勤工作；开展全区机关事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按规定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考核；指导、协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整治等社会事务。 | 推进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发展；提高管理、保障、服务水平；协调推进改革进程，理顺全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体制。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281.05 | 管理局机关网络建设、运转维护和电子政务；机关标准化建设、保密、档案以及政务接待、会务。办公楼物业管理和机关食堂管理；机关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慰问。党组织活动。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及内部审计工作。 | 提高人员素质；推进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环境改善。搞好服务保障，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安全、快捷、细致、周到的工作环境；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430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55.00** | **55.00** | **55.00** |  |  |  |  |
| **机关服务中心（行政）小计** |  |  |  |  |  |  | **55.00** | **55.00** | **55.00** |  |  |  |  |
| 保安服务费 | 30.00 | 安全服务 | C0810 |  | 1.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  |  |  |
| 保洁费 | 25.00 | 建筑物清洁服务 | C0811 |  | 1.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3353.48万元（详见下表）。2018年度我单位无拟购置新增资产。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机关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353.48** |
|  1、房屋（平方米） | 27542.94 | 2783.7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542.94 | 2783.73 |
|  2、车辆（台、辆） | 2 | 37.0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167.21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365.46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